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海发展

公告编号：2016-044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9 月 1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

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

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为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所有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详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披露的下述公告：

(1) 关于第 1 项议案，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4 日披露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提示性公告》；

(2) 关于第 2、3 项议案，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具体内容请参见于今日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中海发展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2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6	中海发展	2016/8/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本公司 H 股股东,其资格条件应符合本公司另行向 H 股股东发送之通告的规定。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 2016 年 9 月 19 日 13:00-13:55。

2、 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3、 登记方式:

(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 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 须持本人身份证或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上海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东大名路 670 号 7 楼，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080；

联系电话：021-65967165、65967308；

传真：021-65966160；

邮件：csd@cshipping.com。

2、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回执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 1: 回执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通讯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		身份证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 (或盖章): _____

2016 年____月____日

附注:

-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6年8月30日（星期二）以前（含当日）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于出席会议时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为大连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